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沙鑾倫

電話：0422289111+54711

電子郵件：tcssh303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100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1005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為精進學校監視預警系統品質及減少學校通報負荷，自明（114）年起調整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疾管署113年11月12日疾管疫字第1131200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檢討現行作業問題，疾管署重新規劃旨揭作業方式，為撙節教育及衛生單位人力資源，研議自明年起取消學校自願參與通報方式，改以健保資料進行監測，作業調整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取消學校每週自願通報作業：請參與學校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（明年1月20日）暨完成明年1月6日至1月10日資料通報後，無需再通報，惟為因應未來國內外重大疫情變化，疾管署另視需要指定監測項目及協請志願參與學校定期通報。

（二）新版監測方式：自明年2月起疾管署改以運用健保門急診



就診人次資料、腸病毒停課、輿情監控及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群聚事件等綜合性資料進行監測，監測對象仍為學齡族群；監測項目由原7項合併調整為6項。

(三)有關學校傳染病群聚事件通報方式，請學校仍持續辦理，如發現學童疑似傳染病群聚時，請立即通知所轄縣市衛生局(所)。

三、新監測作業實施後，監測結果改於疾管署官方網站公布，正式上線時間另以函文通知。

四、檢送新版「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電 2024/11/13 文
交 檢 章

裝

訂

線

